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678—2003
代替 GB/T 6678—1986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sampling chemical products

2003-10-11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与前版标准在技术内容上没有差异,按 GB/T 1.1—2000 的要求,仅是做了一些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6678—1986《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与 GB/T 6679—2003《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GB/T 6680—2003《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GB/T 6681—2003《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三个标准互为补充。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3)归口。

本标准委托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裕华贸易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莉平、梅建、周玮、王晓兵、周飞舟、王华、汪蓉。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6 年 8 月。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工产品采样术语及定义、采样目的、采样基本原则、采样方案、采样技术、采样安全、采样记录和采样报告、样品的容器和保存、计量一次采样检验等。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产品采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T 3723 1999，idt ISO 3165:1976）

GB/T 4650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词汇（GB/T 4650—1998，idt ISO 6206:1979）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1 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3 术语及定义

GB/T 4650 确定的术语及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采样目的

采样的基本目的为：从被检的总体物料中取得有代表性的样品，通过对样品的检测，得到在容许误差内的数据，从而求得被检物料的某一或某些特性的平均值及其变异性。

采样的具体目的可分为下列几方面，目的不同，要求各异。在设计具体采样方案之前，必须明确具体的采样目的和要求。

4.1 技术方面的目的

4.1.1 为了确定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质量；

4.1.2 为了控制生产工艺过程；

4.1.3 为了鉴定未知物；

4.1.4 为了确定污染的性质、程度和来源；

4.1.5 为了验证物料的特性或特性值；

4.1.6 为了测定物料随时间、环境的变化；

4.1.7 为了鉴定物料的来源等。

4.2 商业方面的目的

4.2.1 为了确定销售价格；

4.2.2 为了验证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

4.2.3 为了保证产品销售质量满足用户的要求等。

4.3 法律方面的目的

4.3.1 为了检查物料是否符合法令要求；

4.3.2 为了检查生产过程中泄漏的有害物质是否超过允许极限；